### 附件2

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工作指标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
| 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 | 2022年底前 | 培育不少于1个有品牌、有影响力、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镇（街道）、中国兴业 |
| 2023年底前 | 登记、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增加2000张，其中公办床位1000张（含公建国营）、民办床位1000张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镇（街道） |
| 2023年底前 | 全区兜底性床位达到700张、普惠性床位达到3000张。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镇（街道） |
|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 | 2021年底前 | 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 | 区民政局 | 镇（街道），中国兴业 |
| 2021年底前 |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％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，中国兴业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2年底前 | 每个镇（街道）建有1家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2年底前 | 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％达标 |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| 区民政局 |
| 2023年底前 | 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100%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3年底前 | 健全社区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模式 | 区民政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镇（街道）、中国兴业 |
| 2023年底前 | 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模式 | 2022年底前 | 建成1家医养结合示范性养老机构 | 区民政局 | 区卫生健康局 |
| 2023年底前 | 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达100% | 区卫生健康局 | 区民政局 |
| 2023年底前 | 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% | 区民政局 | 区卫生健康局 |
| 2023年底前 | 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的试点示范 | 区卫生健康局 | 区民政局 |
| 2023年底前 | 探索设立“家庭照护床位” | 区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、区民政局 |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|
| 养老行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| 2021年上半年 |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相关考评机制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市公安局南海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税务局、区残联，镇（街道） |
| 2021年底前 |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、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制度 | 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镇（街道） |
| 2020—2022年 | 每年培训养老护理、康复、管理等从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| 区民政局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2023年底前 | 100％以上养老机构符合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 | 区民政局 | 镇（街道） |
| 养老服务领域的安全隐患得到全面解决 | 2021年底前 | 建立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制作信息台账 | 区民政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1年年底前 | 探索建立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可溯源机制 | 区民政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1年年底前 | 完善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| 区民政局 | 区卫生健康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2年底前 |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| 区民政局 | 应急管理局、镇（街道） |
| 2022年底前 | 实现100%的养老机构符合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国家标准 | 区民政局 | 镇（街道） |